

证券代码：835829

证券简称：聚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9月1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9月1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彭程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书彬、王凯诚、北京市康达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福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士森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孙建华、该公司职员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和被告于2018年5月11日签订《三峡沽源大苟营二期5万千瓦光伏扶贫项目跟踪支架采购合同》，2018年5月22日签订《关于跟踪支架合同量变更函》，2018年8月25日签订《三峡沽源大苟营二期5万千瓦光伏扶贫项目跟踪支架采购合同量确认函》，2018年10月1日签订《三峡沽源大苟营二期5万千瓦光伏扶贫项目跟踪支架采购补充协议》。上述材料共同载明，被告向原告采购20MW平单轴跟踪支架系统和1950520W斜单轴跟踪支架系统，货款总计1690

万元。其中，货款的5%作为质量保证金。若被告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，需按逾期付款额的千分之二每日向原告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没有上限。现原告已经履行交货义务，但被告仅支付部分货款。截止2019年9月10日，被告尚欠原告货款6680000元（20MW平单轴跟踪支架系统欠款4380000元，1950520W斜单轴跟踪支架系统全部货款2300000元均未支付），违约金4642595元（计至2019年9月30日，按逾期付款千分之二每日计算。其余违约金按前述相同方式计算至实际还款完毕之日）。原告多次催讨未果，为此起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被告支付剩余货款668万元、违约金4642595元（从逾期之日起暂计至2019年9月30日，按逾期付款千分之二每日计算，其余违约金按前述相同方式计算至实际还款完毕之日）；
- 2、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207000元；
- 3、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原告和被告已达成庭前和解。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9月30日作出裁定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在2019年9月30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，裁定结果如下：

- 1、被告结欠原告货款668万元，原告同意被告于所有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当日支付100万元、于2019年10月30日前支付400万元、于2019年11月30日前支付余款168万元；
- 2、被告应于2019年11月30日前偿付原告保全担保费损失30000元及律师代理费损失203000元；
- 3、案件受理费90978元减半收取45489元、财产保全费5000元，合计50489元，由被告负担，该款原告已预交，由被告于2019年11月30日前给付原告。

告；

4、如被告不按约履行上述任一付款义务，则被告应承担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所欠货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24%计算的违约金，且原告有权就货款 668 万元、保全担保费损失 30000 元、律师代理费损失 203000 元、诉讼费 50489 元及本条约定的违约金，扣除本协议签订后被告已支付的款项，一并申请法院执行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被告已按照民事调解书中和解达成的协议执行，截止本公告出具日，被告结欠原告货款 668 万元已付清。保全担保费损失 30000 元、律师代理费损失 203000 元和诉讼费 50489 元，合计 283489 元被告还未支付给原告。公司将进一步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已与被告达成《民事调解书》（（2019）苏 0582 民初 12067 号），根据该《民事调解书》有利于公司收回货款，因此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已与被告达成《民事调解书》（（2019）苏 0582 民初 12067 号），根据该《民事调解书》有利于公司收回货款，因此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（2019）苏 0582 民初 12067 号。

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2日